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